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盛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三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榮宗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39號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31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4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1,446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佳妮